

证券代码：833438

证券简称：鑫时空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## 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

原会计师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：1
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

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公司新三板挂牌的相关审计工作，并完成了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现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拟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### 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事务所名称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0805090096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黄锦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0月22日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：是

事务所简介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质（证书编号：000111）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鑫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